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本公司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一、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经自查,公司符合现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 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不超过3年 (含3年)期限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为单一品种或多品种组合。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发行前根据市场询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7、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是否提供担保及具体担保安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情况确定。

8、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发行条款和事宜,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的具体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利率、发行时间、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及还本付息的安排、确定相关担保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及其他为完成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所必须确定的一切事宜;
-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就完成公司债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审批、确定承销安排、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等);
-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
- 4、执行发行及申请上市所有必要的步骤(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 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 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信息披露 等)及在董事会或其董事已就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 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 5、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时,可根据中国境内的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8、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及本议案之日起 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失效或上述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9、在前述第1至8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 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四、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有关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 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 资金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

